

证券代码：872701

证券简称：第一人居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七条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<p>第一百零四条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；</p> <p>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，可授权（但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）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</p>	<p>第一百零四条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</p> <p>（四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五）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，可授权（但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）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；  (七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变更事项完成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张鹏变更为总经理贾岩。此次变更为公司实际的经营需求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

除以上修改内容外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，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第一摩码人居环境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5日